

义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义综保区管（2021）4号



义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义乌综合保税区入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义乌综合保税区入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综合保税区入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更好吸引国内外企业入驻义乌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保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义乌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20〕33号）文件精神，结合义乌综保区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支持加工贸易发展

对区内加工贸易企业，除基建投资以外的机器设备一次性给予其实际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区内加工贸易企业与区外企业开展来料加工及采购贸易，与区外企业年度来料加工与采购贸易总额达到100万美元，进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奖励20万元。对于年进出口额超过1000万美元，租赁厂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且租赁期限三年以上的企业，自租赁之日起，三年内分别给予租金100%、80%、60%的补助。

二、支持研发设计及检测维修

对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现代服务业及新基建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且年进出口实绩5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投产后第一年度内按其设备投入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区内企业年度内首次开展检测维修业务，进出口总额达

到 2000 万元、3500 万元、7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三、报关运输补助

对运输到综保区报关的进口日用消费品企业，给予境内收货人 400 元/票的报关补助。对从国内其他口岸运输至综保区报关的进口日用消费品企业，按照其直接运输距离 600 公里和 300 公里以内分别给予境内收货人 1800 元/自然箱、800 元/自然箱的运输补助；冷链货物运输，在自然箱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 1500 元/自然箱的补助。

四、支持发展国际中转集拼

对在综保区内集装箱拼箱且通过综保区报关的企业，给予 100 元人民币/标箱的运输补助；在区内报关、报检并通关的，补助通关费用 50 元/票；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五、区内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区内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区内企业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且区内企业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区内企业为项目第二完成人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六、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落地

对开展“区内加工+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自租赁标准厂房、仓库之日起，三年内分别给予租金 100%、80%、60%的补助。

七、区内企业租金补助

区内企业年进口额超过 300 万美元/千平米，按照仓库租金的 40%给予补助，年进口额超过 600 万美元/千平米，按照仓库租金的 80%给予补助。

八、支持做大进口业务

区内企业日用消费品年进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100 万美元再给予 10 万元的规模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非日用消费品年进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300 万美元再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各不超过 100 万元。

九、鼓励市外进口龙头企业入区

对于首次入驻义乌综保区的异地进口贸易企业，按照进口额给予企业阶梯式达额奖励。年进口额达 3000 万美元的，新增奖励 150 万元；年进口额达 5000 万美元的，再新增奖励 100 万元。

十、支持企业开展保税基础设施投入

首次入驻综保区的企业进行立体货架、智能化仓储设备、恒温恒湿库等基础设施改造投入，投资额达 200 元/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 40%的一次性投资额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50 万元；首次入驻综保区的企业进行冷冻库设施设备投入，投资额达 700 万元（含）以上，给予 40%的一次性投资额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一、支持保税展贸服务及监管平台建设

对保税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及数字监管系统投入的企业，给

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对提供仓储区至展贸区的短驳物流服务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对保税监管中心设备采购、系统开发等建设及运营保障费用给予全额补助，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二、鼓励外资投入

在区内注册设立的外资企业，经认定实际外资到位资金在 500 万美元（含）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实际外资到位资金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增加 300 万美元再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十三、其他

本扶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由义乌综保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同时，对入区企业实行绩效考核与评估，考核评估不达预期的，按招商合同（协议）约定，实行退出机制。

区内企业同时享受义乌市本级制定出台的进口政策、人才政策、上市扶持等其它优惠政策，本扶持政策与义乌市本级制定出台的同一直优惠政策，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义乌保税物流中心（B 型）、陆港保税仓相关条款参照执行。